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ROTRADE APPLIED MATERIALS CORP.

## 114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8
貳、附 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星期四 ) 上午 9 時整

地 點：百代宏碁大樓多功能展演廳 (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 )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三、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 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 56,343,06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4,402,029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
- (3) 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或因實際作業需要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1) 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959,000 元。
- (2) 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元。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8 頁附件三，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 二、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

- 一、因應法令異動、公司作業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要點如下：
  - (一) 調整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所列營業項目以符合經濟部公佈現行有效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 (二)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三)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調整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五。
- 三、謹請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 明：

- 一、因應本公司轄下全資子公司營運所需，增加其對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及供應商信用額度，考量全資子公司受本公司控制，其風險尚在本公司可管理之範圍，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將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百及對全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 三、謹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新臺幣 60.7 億元，同比達到 24% 的成長，有兩大關鍵因素促成此一成果，首先，我們成功將塑膠材料的全球銷售額，同比提升至少新臺幣 6 億元，此部分業績成長主要來自於與美國食品包裝業重要廠商建立穩定業務合作關係，對美國及加拿大管材製造商的 HDPE 材料銷售增長，以及增加對中國鞋類與電纜護套生產商的 EVA 銷售。

另一個關鍵因素係透過更有效率的交貨及售後服務，持續擴大北美地區客戶群。公司深知北美地區在短中期是最具成長動能的發展區域，因此持續透過參加展覽與研討會、推出新產品，以及增加客戶拜訪，強化對客戶的物流與售後服務，成功帶動銷售成長，使北美地區的營收從 112 年度約新臺幣 20 億元提升至 113 年度約新臺幣 24 億元，年增率達 20%。

113 年全球塑化上下游相關產品需求仍然疲弱，市場平均價格持續下跌，庫存備料偶而也成為企業的負擔，整體市場的獲利率被嚴重壓縮，此一困境從全球上市的石化公司財報數字和股價變化可見一斑。儘管市場極度挑戰，在團隊努力下，營收方面取得不錯的表現，也實現了新臺幣 58,570 千元的稅後淨利(PAT)，每股盈餘新臺幣 2.55 元，相較 112 年度有顯著成長。但我們相信後續還有更大的成長空間，團隊將會持續努力，追求更好的表現，達成股東及經營階層的期待。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臺幣 6,070,472 千元，較 112 年度新臺幣 4,911,687 千元，成長新臺幣 1,158,785 千元，同比成長 24%；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新臺幣 58,570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臺幣 15,361 千元，成長 43,209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2.55 元。

###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44	74.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24	124.34
	速動比率(%)	64.80	74.7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3.02	11.07
	純益率(%)	0.31	0.96
	每股盈餘(元)	0.67	2.55

### 營業計畫概要

113 年初，上游石化公司和原材料生產商對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反彈充滿期待，

然而，事與願違，市場持續面臨供過於求的困境，許多消費品保持在高庫存水準。加上疫情結束，產業及民眾也未能再獲得像 110 年及 111 年一般的政府補助，整體消費力道不足。

中國在過去幾年間，又陸續建設完成許多綜合化工園區，生產著各類聚合物和化學品，使得產能過剩情況持續加劇，競爭更加激烈。這些產品中，有許多是「跟風」的基礎材料，沒有太多特殊性，只能透過擴大出口搶占市場，來達成其生產稼動率目標；不過，部分擁有較先進技術類的產品，則還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獲得市場的認可。

歐洲和中東地區持續的戰爭也對全球供應鏈產生了重大影響。跨越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的運輸交貨時間翻倍。儘管運費上漲的幅度未達到 109 年和 110 年疫情高峰時的水準，但運輸成本仍然顯著增加，使得供應商如博瑞達，在成本控制上面臨巨大挑戰。

面對這些市場挑戰，公司在 113 年度仍成功的推動幾個計劃，有效提升了銷售績效，其中，擴大對北美地區的銷售佈局是最重要的舉措之一。公司成功切入包裝材料供應鏈，與市場領導廠商建立了長期供貨關係，這個機會同時讓公司對食品包裝行業有了更多的了解，譬如可持續原材料的運用與發展趨勢，可以期待後續的衍生商機；同時，公司在輸送管道產業、瀝青鋪設與屋頂防水產業，以及塑化複合材料等產業也加強投入銷售資源，逐步擴大客群，並深化與客戶關係。

另一項成功的具體行動是進一步擴大輪胎市場的產品服務領域。博瑞達非常熟悉輪胎製造商所需的各類合成橡膠、天然橡膠及相關填充劑，特別在天然橡膠方面，公司與諸多供應商有深厚的合作關係，因此有多家美國、台灣和中國的輪胎製造商透過博瑞達尋求品質優良及符合規範的天然橡膠來源，以滿足歐盟的法規要求，及符合電動車及農業設備等的性能需求。公司在輪胎產業的銷售成績，於 113 年的年增率達 5%。

在這個極具挑戰的商業環境中，公司對各類風險的控管更加嚴謹，特別在應收帳款的管理及控制更加謹慎。我們定期檢視應收帳款的規模及庫存的水位等，確保其健康程度；審慎檢視及安排必要的各類保險合約，包括應收帳款保險、倉儲保險及運輸保險等，以因應不可預期的潛在風險。

## **未來發展**

博瑞達以審慎樂觀的態度展望 114 年。面對川普 2.0 的貿易環境，公司必須密切關注並迅速應對任何突如其來的變化，隨時調整業務及運營策略，繼續確保多元的供應來源，提供完善的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客戶將會更加重視像博瑞達這樣具有機動性，並能提供多元產品與服務的合作夥伴。

我們將繼續擴展北美市場，提高北美原產地的產品比例來供應該市場，適時增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確保服務更加完善；我們也將繼續爭取與包裝材料和輪胎行業客戶的長期穩定合作；同時，擴展在建築工程、瀝青鋪設及屋頂行業的客戶群，並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

最近，我們與具市場領導地位的某家亞洲合成橡膠產品生產商簽訂了獨家代理協議，取得東南亞鞋業市場的獨家代理權。我們觀察到運動鞋市場顯示出回升的跡象，客戶詢價頻率比 113 年高出很多，可見市場需求已在回升，可以期待銷售成績會再進一步提升。同時，輪胎客戶也越來越重視博瑞達，將博瑞達視為他們重要的合作夥伴，多家輪胎公司陸續要求博瑞達派員陪同他們的技術和採購人員前往天然橡膠種植園進行考察。鑑於上述種種正面發展跡象，我們預期，同時也會努力實現比過去更好的業績。

董事長



經理人

Chris Bell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鎮圖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瑞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博瑞達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訂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博瑞達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集團主要從事橡膠及塑料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該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675,297千元，佔總資產31%，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博瑞達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博瑞達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博瑞達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博瑞達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瑞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瑞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瑞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瑞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博瑞遠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3,282	15	193,093	13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37	-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8,437	-	4,955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88,203	36	452,952	30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四))	34,512	2	2,417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6	-	1,08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75,297	31	507,278	33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七)	93,339	4	172,62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33	-	11,388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42,729</b>	<b>88</b>	<b>1,345,931</b>	<b>88</b>
<b>非流動資產：</b>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七)	16,917	1	132,522	9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1,877	4	17,289	1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八)及七)	128,731	6	-	-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45	-	1,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3,806	1	24,1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3	-	9,072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68,349</b>	<b>12</b>	<b>184,439</b>	<b>12</b>
<b>資產總計</b>	<b>\$ 2,211,078</b>	<b>100</b>	<b>\$ 1,530,37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九)	\$ 670,498	30	444,752	2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5,044	2	26,721	2
應付帳款	342,669	15	106,746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58,844	3	45,85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22,486	19	368,837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57	1	4,56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625	1	6,667	1
退款負債-流動	3,283	-	3,407	-
其他流動負債	2,993	-	2,643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562,399</b>	<b>71</b>	<b>1,010,191</b>	<b>66</b>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8,700	1	10,16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9,292	3	11,799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2	-	-	-
存入保證金	617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8,901</b>	<b>4</b>	<b>21,963</b>	<b>1</b>
<b>負債總計</b>	<b>1,651,300</b>	<b>75</b>	<b>1,032,154</b>	<b>67</b>
<b>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b>				
普通股股本	229,347	10	229,347	15
資本公積	248,325	11	248,325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72	-	3,936	-
特別盈餘公積	25	-	-	-
未分配盈餘	62,175	3	16,633	2
保留盈餘合計	67,672	3	20,569	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4	1	(25)	-
<b>權益總計</b>	<b>559,778</b>	<b>25</b>	<b>498,216</b>	<b>3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11,078</b>	<b>100</b>	<b>\$ 1,530,370</b>	<b>100</b>



許雅婷

會計主管：許雅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董事長：林佳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6,070,472	100	4,911,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5,490,148</u>	<u>90</u>	<u>4,476,378</u>	<u>91</u>
營業毛利	<u>580,324</u>	<u>10</u>	<u>435,309</u>	<u>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一)、(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438	6	298,905	6
6200 管理費用	81,773	1	68,4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68</u>	<u>-</u>	<u>2,41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48,379</u>	<u>7</u>	<u>369,78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31,945</u>	<u>3</u>	<u>65,52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八)、(十一)、(十二)、(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1,911	-	3,334	-
7010 其他收入	3,179	-	4,0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3	-	3,458	-
7050 財務成本	<u>(64,785)</u>	<u>(1)</u>	<u>(59,54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22)</u>	<u>(1)</u>	<u>(48,7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9,323	2	16,80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0,753</u>	<u>1</u>	<u>1,442</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8,570</u>	<u>1</u>	<u>15,36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4	-	(3,4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15</u>	<u>-</u>	<u>(68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459</u>	<u>-</u>	<u>(2,74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029</u>	<u>1</u>	<u>12,616</u>	<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55</u>		\$ <u>0.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55</u>		\$ <u>0.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佳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347	264,379	1,756	-	21,800	2,720	520,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0	-	(2,1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6,054)	-	-	(18,348)	-	(34,402)
本期淨利	-	-	-	-	15,361	-	15,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5)	(2,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61	(2,745)	12,6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9,347	248,325	3,936	-	16,633	(25)	498,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6	-	(1,5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7)	-	(11,467)
本期淨利	-	-	-	-	58,570	-	5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59	1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70	14,459	73,0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9,347	248,325	5,472	25	62,175	14,434	559,778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9,323	16,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41	10,296
攤銷費用	906	7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68	2,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37	147
利息費用	64,785	59,543
利息收入	(11,911)	(3,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346	69,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
應收票據	(3,482)	22,377
應收帳款	(371,163)	(25,168)
其他應收款	(610)	(1,902)
存貨	(168,019)	345,978
預付款項	79,290	(75,932)
其他流動資產	4,455	8,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0,429)	273,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8)
合約負債	8,323	3,213
應付票據	-	(23)
應付帳款	235,923	(53,210)
其他應付款	10,599	(4,3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17
退款負債	(124)	3,407
其他流動負債	350	1,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349	(49,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080)	224,013
調整項目合計	(135,734)	293,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411)	310,681
收取之利息	11,920	3,325
支付之所得稅	(27,942)	(8,81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2,433)</b>	<b>305,18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0)	(1,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99	(225)
取得無形資產	(710)	(26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07)</b>	<b>(2,26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82,284	-
短期借款減少	(1,764,131)	(363,7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07,814	218,1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84,304)	-
租賃本金償還	(8,061)	(8,436)
發放現金股利	(11,467)	(34,402)
支付之利息	(62,440)	(62,90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0,312</b>	<b>(251,36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17	(6,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0,189	45,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093	147,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33,282</b>	<b>193,093</b>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及塑料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該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10,695千元，佔總資產7%，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博瑞建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057	6	45,797	6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37	-
11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3,029	-	1,92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89,697	18	202,620	23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506,327	31	28,171	3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四))	15,191	1	2,300	-
1200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110,695	7	104,539	12
130X 預付款項(附註七)	51,820	3	35,187	4
1419 其他流動資產	5,590	-	5,788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406	66	426,466	49
<b>流動資產合計</b>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7,767	20	309,54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七)	15,219	1	130,74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9,643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九)及七)	128,731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45	-	1,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441	1	3,7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66	-	524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552,112	34	445,964	51
<b>資產總計</b>	<u>\$ 1,637,518</u>	<u>100</u>	<u>872,43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557,020	34	262,074	3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917	-	14,081	2
2130 應付帳款	238,303	15	63,007	7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1	-	559	-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22,160	1	20,8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0,238	10	17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57	1	4,562	1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647	-	-	-
2280 退款負債－流動	907	-	571	-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96	-	2,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2,556	61	368,074	42
<b>流動負債合計</b>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184	1	6,140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3,091	4	-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2	-	-	-
2640 存入保證金	617	-	-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84	5	6,140	1
<b>負債總計</b>	<u>1,077,740</u>	<u>66</u>	<u>374,214</u>	<u>43</u>
<b>權益</b>				
31xx 普通股股本	229,347	14	229,347	26
3110 資本公積	248,325	15	248,325	29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472	-	3,936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5	-	-	-
3320 未分配盈餘	62,175	4	16,633	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7,672	4	20,569	2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4	1	(25)	-
3410 權益總計	559,778	34	498,216	57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7,518</u>	<u>100</u>	<u>872,430</u>	<u>100</u>



許雅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董事長：林佳瑋

會計主管：許雅婷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715,534	100	2,418,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454,732	93	2,247,640	93
5900 營業毛利	260,802	7	170,508	7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1	-	2,91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4,141	7	167,59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974	4	98,564	4
6200 管理費用	44,603	1	41,9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252	-	(525)	-
營業費用合計	172,829	5	139,964	6
6900 營業淨利	81,312	2	27,6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二)、(十三)、(二十一)、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298	-	716	-
7010 其他收入	1,640	-	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59	-	7,349	-
7050 財務成本	(34,482)	-	(21,7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07	-	5,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8)	-	(8,445)	-
7900 稅前淨利	73,234	2	19,18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664	-	3,823	-
8200 本期淨利	58,570	2	15,3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4	-	(3,4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5	-	(6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59	-	(2,7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29	2	\$ 12,61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5		\$ 0.67	

董事長：林佳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229,347	264,379	1,736	-	21,800	23,556	2,720	520,002	
-	-	2,180	-	(2,180)	-	-	-	
-	(16,054)	-	-	(18,348)	(18,348)	-	(34,402)	
-	-	-	-	15,361	15,361	-	15,361	
-	-	-	-	-	-	(2,745)	(2,745)	
-	-	-	-	15,361	15,361	(2,745)	12,616	
229,347	248,325	3,936	-	16,633	20,569	(25)	498,216	
-	-	1,536	-	(1,536)	-	-	-	
-	-	-	-	25	(25)	-	-	
-	-	-	-	(11,467)	(11,467)	-	(11,467)	
-	-	-	-	58,570	58,570	-	58,570	
-	-	-	-	-	-	14,459	14,459	
-	-	-	-	58,570	58,570	14,459	73,029	
\$ 229,347	248,325	5,472	-	62,175	67,672	14,434	559,77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佳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3,234	19,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0	2,749
攤銷費用	906	7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252	(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13	147
利息費用	34,482	21,782
利息收入	(5,298)	(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07)	(5,2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1	2,9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89	21,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	-
應收票據	(1,102)	19
應收帳款	(104,864)	(28,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156)	125,205
其他應收款	(356)	(2,214)
存貨	(6,156)	33,028
預付款項	(16,633)	(5,88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7,945)	117,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8)
合約負債	(10,164)	869
應付帳款	175,296	2,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	559
其他應付款	46	2,6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17
退款負債	336	571
其他流動負債	(2,293)	2,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251	8,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694)	126,508
調整項目合計	(405,805)	148,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2,571)	167,589
收取之利息	5,298	716
支付之所得稅	(7,575)	(68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34,848)</b>	<b>167,62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6)	(7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2)	(223)
取得無形資產	(710)	(26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618)</b>	<b>(13,29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59,114	-
短期借款減少	(964,168)	(81,3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22,48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70,534)	-
租賃本金償還	(1,096)	(1,374)
發放現金股利	(11,467)	(34,402)
支付之利息	(33,226)	(22,69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01,726</b>	<b>(139,77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260	14,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97	31,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057	45,797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附件四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4,704
(1)本年度稅後淨利	58,570,154
(2)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225
期末可分配盈餘	62,200,083
分配項目：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57,01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6,343,068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sup>(註)</sup>	(34,402,0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41,039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del>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del> <del>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del> 2、 <del>I501010 產品設計業</del> <del>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del> 3、 <del>F401010 國際貿易業</del> <del>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del> 4、 <del>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del> <del>5、F401010 國際貿易業</del> <del>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del>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2、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3、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4、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調整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項目以符合經濟部公佈現行有效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第四章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及申請上市櫃規劃，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del>三五</del>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與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接軌，修訂本條規定。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配合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經審酌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後，修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增列修訂日期。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暫定)</u>	12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略)</p> <p>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u>且未達百分之百</u>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u>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略)</p> <p>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出於本公司轄下全資子公司營運所需，提高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轉投資控股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第十一條	<p>...</p> <p>二、公告時間及內容</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總額達<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p>	<p>...</p> <p>二、公告時間及內容</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p> <p>(二) 背書保證總額達<u>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p>	調整並修正引用條號。
第二十條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暫定)</u></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OTRADE APPLIED MATERIAL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2、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3、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4、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

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求，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

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述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 第七條

#####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部門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部門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門評估並決定之。

#### 第八條

#####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 二、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九條

#####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第十一條

#####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以利其進行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為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

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7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璋	13,739,150
董 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	13,739,150
董 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玲	13,739,150
獨立董事	劉鎮圖	0
獨立董事	蘇惠璋	0
獨立董事	曾小娟	0
獨立董事	黃淑慧	0
合 計		13,739,150

註(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4月7日之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2,934,686股。

註(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